

证券代码：839216

证券简称：西施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做大做强康养专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在目前国内人体净味市场保持领先的基础上，拟引进大康养相关技术产品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同南阳普康恒旺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批量受让其所拥有的片剂药品技术6个。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额38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2.51%，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63%，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阳普康恒旺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官庄工区化工集聚区天山路

注册地址：南阳市官庄工区化工集聚区天山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宝

实际控制人：冯剑波

主营业务：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硫酸庆大霉素、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精神药品（地西洋片、氯氮卓片）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6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阳市官庄工区化工集聚区天山路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 380 万元，是双方根据当前药品技术受让的行情结合本次受让标的技术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本协议标的明细为：

序号	药品名称	制剂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1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1022591
2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1022817
3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1022937
4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1022988
5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1022997
6	葡醛内酯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1023877

二、交易对价：上述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及技术转让的交易对价为总价 380 万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根据乙方要求，甲方预付乙方 300 万元，如果本协议最终达成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所有工作，则这笔资金作为预付款，余款 80 万元待批文转到甲方名下后付清 30 万元，待生产转移到甲方自身生产场地后再付款 50 万元；如果本协议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最终达成或转让工作未完成，则这笔资金作为甲方出借给乙方的资金，自预付款支付至乙方之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付利息给甲方，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甲方的借款本金、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并自愿以本协议标的的抵押担保，如到期乙方还款出现困难，乙方

承诺将上述标的无偿转让给甲方所有，并支付甲方约定的借款利息。在无偿转让期间乙方不仅需按季支付出借资金产生的利息（年利率按 10%计算），还应按照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按季支付违约金，在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得再主张乙方偿还预付资金 300 万元。

四、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过程中若甲方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接收方条件，或者本意向协议项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为甲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但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乙方并应自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收到甲方的款项本、息一次性返还给甲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做大做强康养专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在目前国内人体净味市场保持领先的基础上，拟引进大康养相关技术产品以进一步加强企业竞争力，该系列片剂引入公司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朝大康养专业领域又更进了一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